

西湖区文三数字生活街区改造提升政策意见

为加快推进文三数字生活街区改造提升，打造新时代“清明上河图”和全国数字生活第一街、数字体验样板区，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一、政策支持范围

列入改造提升范围内的商务商业楼宇、产业园区、专业市场、综合体等项目运营主体，数字生活、数字教育、数字文化、数字体育、数字智能家居等数字类优质企业。

二、政策内容

1、推动街区品质化提升

(1) 对纳入改造的项目进行外立面、公共空间区域、电梯设施等提升改造的，工程完工后，根据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竣工报告，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按工程审计决算资金 20% 给予运营改造主体（出资方）补助。

(2) 对新增机械式停车位以解决公共停车问题的投资主体，建成投入使用时，给予每个车位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2、推动街区数字化改造

(1) 支持街区运营主体搭建数字化街区管理平台和智慧化信息服务平台，对自提升改造行动实施后投入使用的信息化平台，按照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

(2) 支持实体商业智慧化升级，对首次运用智慧化服务系统开展智能选品、智慧配送，单店日营业额 1 万元以上、线上订单日均 100 单

以上且营业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至 800 平方米的商业体，给予每家不超过 2 万元的补助；单店日营业额 3 万元以上、线上订单日均 200 单以上且营业面积在 800 平方米（含）至 2000 平方米的，给予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单店日营业额 5 万元以上、线上订单日均 300 单以上且营业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每家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

3、推动街区主体化运营

（1）鼓励运营主体引进优质企业，经认定，引进区外数字类优质企业，引进当年纳税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按照所引进企业区财政贡献 15% 的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

（2）鼓励运营主体积极参与改造，对列入街区改造项目且按时腾退商户、企业的运营主体，经上年度租金专项审计后，给予三个月的房租补贴。

4、推动街区高质化集聚

（1）鼓励数字类优质企业入驻。经认定，对列入改造提升范围内引进的数字类企业，自入驻之日起 3 年内，租金按每天每平方米 2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的补助。

（2）鼓励发展首店、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对在街区开设著名商业机构亚洲首店、中国首店、浙江首店的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落户奖励；对在街区设立国际知名品牌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落户奖励；对年交易额 30 亿元以上的电商平台开设线下体验店的，给予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的落户奖励。

5、推动街区品位化经营鼓励街区开展主题活动，街区楼宇、园区、专业市场、综合体等运营主体或入驻企业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主题活动，经认定，按照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类别，根据活动投入资

金的 30% 给予一定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6、推动街区多元化消费

(1) 鼓励发展夜间经济，每年评选十大“文三夜经济”品牌，并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2) 推动流量营销消费，对改造提升范围内列入省、市、区网红打卡点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

三、附则

1、本意见享受政策企业需经西湖区文三数字生活街区改造提升领导小组备案认定。

2、本意见未涉及条款，符合西湖区其他已出台和后续出台相关政策的，可按就高原则参照执行。

3、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资助（奖励）全额退还，并由属地镇街（平台）和政策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各项清算工作。

4、本意见由西湖区文三数字生活街区改造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适用期为一年。